证券代码:000564　证券简称:西安民生　公告编号:2012-017

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一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2012年5月17日上午10:00,会期半天。

2、召开地点:西安市解放路103号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八楼808会议室

3、召集人: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5、主持人:董事长马永庆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3人,代表股份90,528,389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9.75%。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议案名称	同意	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反对	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弃权	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2011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90,528,389	100%	0	0%	0	0%	90,528,389
2、2011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90,528,389	100%	0	0%	0	0%	90,528,389
3、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90,528,389	100%	0	0%	0	0%	90,528,389
4、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90,528,389	100%	0	0%	0	0%	90,528,389
5、关于向金融机构融资额度的议案	90,528,389	100%	0	0%	0	0%	90,528,389
6、关于申请与控股子公司互保额度的议案	90,528,389	100%	0	0%	0	0%	90,528,389
7、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90,528,389	100%	0	0%	0	0%	90,528,389

1、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审议表决,审议通过了《2011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2、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审议表决,审议通过了《2011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3、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审议表决,审议通过了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鉴于公司2012年正处于发展扩张阶段,资金需求增加,为了确保公司发展资金需求,同意公司2011年度不分配、不转增。

4、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审议表决,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提供其他相关咨询服务,聘期一年,并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参照行业标准及业务量等支付相关费用。

5、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审议表决,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向金融机构融资额度的议案》,批准公司2012年的非专项授信为人民币15亿元(本额度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保函、国内保理业务、信贷证明、贷款承诺函等)及专项授信12亿元(本额度包括但不限于:经营性物业贷款、项目融资、固定资产融资等),并授权西安民生董事长在此额度内签署办理具体业务的相关文件,在此额度内西安民生董事会不再逐笔形成董事会决议;西安民生各控股子公司2012年的融资额度为6.70亿元,在此额度内的融资由各控股子公司管理层决定。以上授权期限自2012年1月1日起至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6、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审议表决,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申请与控股子公司互保额度的议案》,批准公司与控股子公司2012年的互保额度为11.5亿元(本互保额度包括现有互保、原有互保的展期或者续保及新增互保),并授权董事长签署在额度以内具体互保事项的相关文件,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此次互保授权期限自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7、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审议表决,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修订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即日生效。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西安分所

2、律师姓名:吕延峰　田慧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五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572　证券简称:索菲亚　公告编号:2012-028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5月17日披露的《公司章程(2011年8月)》,由于公司工作人员的疏忽,未修正《公司章程》封面首页时间。现将内容更正如下:

《公司章程》封面原披露内容: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二〇一一年八月";

现更正为: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二〇一二年五月"。

更正后的章程全文请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对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450　证券简称:康得新　公告编号:2012-026

北京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电子邮箱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为适应集团化、国际化的发展需求,公司近期对系统进行升级,现将新的对外电子邮箱公告如下:

公司电子邮箱:kdx @ kdxfilm.com;

公司的办公地址、联系电话、传真、互联网址等其他信息不变。

上述邮箱地址自本公告之日起启用,原邮箱地址kdx @ kangdexin.com自本公告之日起作为过渡,2012年5月20日之后不再使用。

【注】公司其他对外联络邮箱变更方法如下(举例):

原邮箱地址:abc @ kangdexin.com

变更后的为:abc @ kdxfilm.com。

特此公告。

北京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002667　证券简称:鞍重股份　公告编号:2012—011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313号《关于核准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7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5.00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2】69号文核准,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于2012年3月2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

根据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股东大会已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工作有关事宜,包括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的实际情况,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2012年5月16日,公司已取得了鞍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注册资本由5098万元人民币变更为6798万元人民币;实收注册资本由5098万元人民币变更为6798万元人民币;注册号:210300005004876。

特此公告。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501　证券简称:航天晨光　编号:临2012—014

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项目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近日接到中国石油物资公司发出的《中标通知书》,确定公司为中石油西气东输三线管道工程西段组合式过滤器及收发球筒项目A包、D包的中标人,中标金额为22,434.91万元。

特此公告。

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002281　证券简称:光迅科技　公告编号:(2012)025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一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重要提示:

1、公司于2012年4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2、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12年5月17日上午9时30分

2、召开地点:武汉市江夏区潭湖路1号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4会议室

3、召集人: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4、召开方式:以现场投票表决形式

5、主持人:副董事长鲁国庆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2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77,067,2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8.17%。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副董事长鲁国庆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股77,06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0股;弃权股0股。

2、审议通过了《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股77,06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0股;弃权股0股。

3、审议通过了《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股77,06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0股;弃权股0股。

4、审议通过了《201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股77,06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0股;弃权股0股。

5、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股东武汉烽火科技有限公司在该议案表决时予以回避。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股3,06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0股;弃权股0股。

6、审议通过了《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股77,06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0股;弃权股0股。

7、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股77,06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0股;弃权股0股。

8、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监事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股77,06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0股;弃权股0股。

五、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二〇一一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合法,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一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嘉源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关于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一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281　证券简称:光迅科技　公告编号:(2012)026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5月7日公告了《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2年5月7?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2年5月11日公告了《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2年5月11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2012年5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武汉烽火科技有限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

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中介机构已经进场,相关审计、评估和盈利预测审核工作正在进行中。待前述工作完成后,公司将与交易对方确定正式的重组方案,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本次重组的相关事项,并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并每周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133　证券简称:广宇集团　公告编号:(2012)027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于2012年4月25日以公告形式发出,于2012年5月17日上午9时在杭州市平海路8号公司508会议室现场召开。

一、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27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02,240,1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56%。

会议由王鹤鸣董事长主持,公司董事(董事王轶磊因出差,委托董事长王鹤鸣代为出席)、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以下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以202,240,172股赞成,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通过了《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以202,240,172股赞成,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通过了《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2011年度财务报告》

表决结果:以202,240,172股赞成,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通过了《2011年度财务报告》。

4、审议《2011年年度报告》和《2011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以202,240,172股赞成,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通过了《2011年年度报告》和《2011年年度报告摘要》。

5、审议《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以202,240,172股赞成,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通过了《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202,240,172股赞成,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审议《关于授权董事会批准新增土地投资及项目公司投资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202,240,172股赞成,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批准新增土地投资及项目公司投资额度的议案》。

8、审议《关于授权董事会批准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202,240,172股赞成,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批准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9、审议《关于为客户提供按揭贷款阶段性保证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202,240,172股赞成,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通过了《关于为客户提供按揭贷款阶段性保证的议案》。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梁瑾律师和劳正中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ST大地　公告编号:2012-054

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定于2012年5月24日上午10时召开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司于2012年4月2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再次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5月24日(星期四)上午10时;

(2)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5月2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5月23日15:00至2012年5月24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5、股权登记日:2012年5月17日(星期四)

6、出席对象:

(1)截止2012年5月17日(星期四)下午收盘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7、会议地点: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浦路6号公司总部五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会议审议的提案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程序合法,资料完备。

2、本次会议的提案如下:

(1)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关于对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

(4)201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5)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6)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7)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述职。

3、2011年度股东大会所有提案内容详见刊登在2012年4月26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参加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证券帐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证券帐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以信函或传真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2、登记时间:2012年5月18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00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信函登记地址: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通讯地址: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浦路6号

邮政编码:650217

传真号码:0871-7279185

4、受托人在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在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的情况下,委托人或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5月24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2200;投票简称:大地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具体如下表:

议案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100	总议案	100
议案1	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
议案2	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
议案3	关于对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	3.00
议案4	201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4.00
议案5	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00
议案6	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00
议案7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00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为便于股东在交易系统中对股东大会所有议案统一投票,公司增加一个"总议案",对应的议案号为100,相应的申报价格为100.00元;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股东大会需审议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7)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8)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等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半日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3)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4)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①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投票";

②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录",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③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④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5)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5月23日15:00至5月24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其他注意事项

1、会务联系人:熊艳芳　梁加庆;

2、联系电话:0871-7279185;

3、传真号码:0871-7279185;

4、与会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十八日

授权委托书和回执

(一)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对以下议题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关于对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			
4	201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5	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6	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7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委托日期:2012年　　月　　日

(二)回执

截止2012年　　月　　日,我单位(个人)持有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股,拟参加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

股东帐户:

股东名称:(签章)

注:授权委托书和回执剪报或重新打印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0697　证券简称:*ST炼石　公告编号:2012-021

陕西炼石有色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陕西炼石矿业有限公司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陕西炼石矿业有限公司收到陕西省国家税务局下发的陕国税函【2012】169号《陕西省国家税务局关于陕西炼石矿业有限公司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通知内容如下:

陕西炼石矿业有限公司主要从事钼矿、伴生硫、铼、铅、银的开采、冶炼、销售,冶炼新技术的研制、开发,矿产资源的投资,经营范围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国家发改委令第9号)鼓励类第九项(有色金属)第1小项(有色金属现有矿山接替资源勘探开发、紧缺资源的深部及难采矿床开发"、第三十八项(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第25小项(鼓励推广共生、伴生矿产资源中有价元素的分离及综合利用技术"、第三十八项(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第26小项(低品位、复杂、难处理矿产开发及综合利用"所规定的内容,属国家鼓励发展的产业。

陕西炼石矿业有限公司2011年度上述主营业务收入若超过总收入70%以上,可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2012年至2020年是否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按税收政策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陕西炼石有色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697　证券简称:*ST炼石　公告编号:2012-022

陕西炼石有色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陕西省咸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公司破产重整计划相关裁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2年5月17日收到陕西省咸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09)咸民破字第00001-11号《民事裁定书》,主要内容如下:

陕西省咸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咸阳中院")审查认为,根据咸阳中院(2009)咸民破字第00001-9号民事裁定,咸阳偏转股份有限公司终止重整计划程序并执行《咸阳偏转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现根据管理人向咸阳中院提交的《咸阳偏转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重整计划执行情况的监督报告》中债务清偿、重大资产重组、员工安置等各项工作情况,对《咸阳偏转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事实咸阳中院依法予以确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条第一款(十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破产法》第四条、第九十一条第一款、第九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一、《咸阳偏转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按期执行完毕;

二、自《咸阳偏转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重整计划执行情况的监督报告》提交之日即2012年5月7日起咸阳偏转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的监督职责终止;

三、咸阳偏转股份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在重整期间未依法申报债权的,在本裁定生效后,可以按照《咸阳偏转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的清偿条件行使权利。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陕西炼石有色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966　股票简称:博汇纸业　编号:2012-010

转债代码:110007　转债简称:博汇转债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暨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股东大会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6月2日上午8:30

●会议召开地点: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二楼第三会议室

●会议方式:现场投票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于2012年5月10日以书面、传真相结合的方式发出通知,于2012年5月16日在公司办公楼二楼第三会议室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公司董事长杨振兴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会议以举手表决和传真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江苏博汇纸业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江苏博汇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博汇")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000万元。因江苏博汇项目发展需要,公司拟对其再增资53,000万元人民币,即江苏博汇的注册资本由现有的40,000万元人民币增加到93,000万元人民币。

本次对江苏博汇增资,有利于该公司的经营及解决其部分发展资金需求,促进其更好、更快地发展,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本次增资对公司财务状况无不良影响。

本项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该议案尚需提交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项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公司定于2012年6月2日召开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时间及地点

会议时间:2012年6月2日上午8:30

会议地点: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二楼第三会议室

(二)会议议题

1、《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江苏博汇纸业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2年5月28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因故不能出席会议股东的授权代表。

(四)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手续:凡符合出席会议条件的个人带本人身份证、证券帐户或持股凭证,受托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帐户及身份证(可为复印件),法人股东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同时受理传真登记(须请注明"股东大会登记"字样)。

2、登记时间:2012年5月31日

上午8:30-11:30　下午14:00-17:00

3、登记地点:淄博市桓台县马桥镇工业路北首公司证券部

(五)其它事项

1、会议会期半天,费用自理;

2、联系地址:

电话:0533—8539966

传真:0533—8539966

邮编:256405

联系人:潘庆峰

特此公告。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十六日

附: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票帐户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是否具有表决权:是/否,若是,请选择表决指示:

议案一:赞成　　反对　　弃权

如果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是　否

委托书有效期限:2012年　月　日-2012 年　月　日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966　股票简称:博汇纸业　编号:2012-011

转债代码:110007　转债简称:博汇转债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江苏博汇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博汇")

●投资金额和比例:公司拟向江苏博汇增资人民币53,000万元,占该公司增资后总股本的100%。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江苏博汇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现有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000万元。为解决江苏博汇在项目建设、生产经营中对部分资金的需求,本公司拟向该公司增资人民币53,000万元。

增资后,江苏博汇的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93,000万元,本公司本次增资金额占江苏博汇增资后总股本的100%。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2、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2年5月16日公司召开了2012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江苏博汇纸业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杨振兴先生主持,9名董事全部参加会议,并对该项议案表决如下:同意9 票,反对0票,弃权0 票。本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全部列席会议。

3、投资行为生效所必需的审批程序

根据本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本次投资超过董事会审议批准权限,尚需提交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江苏博汇纸业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有限公司(法人独资)私营

3、注册地址:大丰市大丰港经济区临港工业区

4、法定代表人:杨振兴

5、注册资本:40,000万元,100%由本公司出资

6、经营范围:包装纸板(限涂布白卡纸)制造;纸张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从事公司自身造纸生产项目预备期内的服务(法律、法规规定须取得许可的除外)。

截止2012年3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111,306.53万元,净资产39,261.54万元,利润总额-146.92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本次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江苏博汇增资,有利于该公司的经营及解决其部分发展资金需求,促进其更好、更快地发展,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决议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5月16日